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稷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1号

稷山县稷峰河间驴肉火烧店（杨杰）:

本局于2026年3月5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稷市监罚催〔2026〕1号《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，内容是:

你在法定期限内对《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稷市监处罚〔2025〕27号）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缴纳违法所得5376元；2.缴纳罚款6500元；3.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65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稷市监罚催〔2026〕1号《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

行催告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宁振霞、王江媛　联系电话：5522505

联系地址：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楼111办公室

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